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卷
零
本
號
參
柒
張
(
類
新
聞
紙
部
政
府
認
記
登
三
第
為
經
中
輕
郵
局
印
刷
工
廠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室
報
公
局
印
處
官
府
政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編
發
轉
行
刷
印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郭昭譜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胡其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源松爲內政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王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執中一員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中衡一員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阜熙爲新聞局總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蘇省衛生處科長陳幼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社會處處長薛通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虞孝良代理河北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許昌敏、郭仲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水利局技正夏紹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潘守正另有任用，財政廳秘書葉含章、建設廳秘書鄭坦、教育廳秘書葉松坡、科長王書賢、督學高時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含章、鄭坦爲福建省政府秘書，潘守正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周錄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葉松坡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王書賢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高時良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社會處視導吳玉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鏡堂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芳一員以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綏遠省地政局秘書郭開周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階平爲南京市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鼎棻爲南京市政府衛生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撫理青島市政府地政局科長錢務來元鑑呈報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錦藩署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謙一員以重慶市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爍爲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理鋗一員以漢口市政府地政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子遠一員以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劍文署徐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巖江一員以杭州市政府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濟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于驥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天祥署太原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承統辦理太原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爲張先正一員前以冒充學籍呈奉明令免官在案，並經查明異嫌不足，請予恢復原任該員之陸軍砲兵中校官位。應照准。此令。

張士如、侯本棠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大任、劉念劬、毛國銀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蕭柏筠、鄭申之、張芝芝、李永烈、朱明清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兆麟、張文魁、王體俊、劉建三、王子俊、唐榮森、黃松如、楊遇春、劉懷德、李秀亭、張景虞、張鴻恩、伍定焜、梁煥、李蔭清、饒方正、艾長生、周武松、凌龍光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文久、宗鼎、趙元慶、劉廣霖、任同善、賈鳳麟、李再森、楊榮仁、王水江、李超、邵根發、羅世繩、唐士杰、任德山、呂勤英、郭文範、李龍、龐安民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森、楊林森、楊鳳泰、覃勇、呂治安、陳雲飛、黃遠之、鄧紹昆、黃朝清、張誠良、李礪玉、曾建中、卓聯偉、劉永清、范金武、陳光珠、王志山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姚知行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師曉卿、蘇世珍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蕭銘鍾、李忻宗、莫業傑、張祖忠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羅保林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吳振合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准尉隊員唐同光、高廷芳等二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崔仁輔、黃漢仁、王玉麟、賴壽松、周繼先、劉本傳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

，總參選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耀庭、劉福祥、黃澤霖、秦侃、沈脈彬、歐慶武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曾慶、王澤南、彭曉青、伍震中、陳復祿、張益芳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絡智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朱家光、王世偉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朱平、張中和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耀庭、黃明道、石東亭、鄭國恩、曠鶴鵬、魏榮身、李式衡、黃可新、馮德俊、魏志孔、羅錦、李凱義、房總玉、李慶凱、白光影、葛萬鈞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由英、楊毓雲、岳雲峰、楊金明、曾琪樹、劉伯軒、李道功、張光九、杜學德、趙玉樓、陳明理、李福堂、應鵠九、傅玉如、黃世豪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崔金玉、王青山、張敬德、何立助、楊明、何紹文、范晉宇、楊潤恩、董廣福、蘇青空、張運官、張萬林、楊恩貴、陳本連、牛秀明、孫德輝、陶滿城、杭浦霖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馬文德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章錫霖、劉文德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王化南、石厥如、李天相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榮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劉寶瑞、潘德慶、董青軒、王忠信、常超衆、褚慶徵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積鉅、王福山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龍文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吳尚欽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楊崑等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繼珊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恩溥、彌慕唐、劉金俊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雲峯、王子卿、劉處仲、陳紹斌、秦曉亭、袁瑞清、曹榮華、賴忠、張步英、單胸坦、王鴻照、李尤、胡發增、彌慶山、吳永傑、米繼榮、劉守信、林志敷、黃亦瑚、黃永福、馬冠軍、田國英、閩有政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馬發雲、

張廷桂、劉麟、李文傑、王自強、張友朋、鄧鑑、陳希善、藍勤、

原北海、楊瀟洲、李吟波、張世潤、龐振起、郭鶴銳、高玉堂、陳朝鼎、王榮明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曾桂中、李發起、湯慶誠、丁繼乾、羅傑、閉志榮、姚繼勤、朱岱昇、陳繼武、楊復中、楊天炳、鄭玉舉、史俊虎、傅光海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翁培敬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房富魁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童宏謀任爲陸軍船軍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明漢、盧平、楊達禹、陳文漢、王炳漢、郭英、趙夢龍、蔣良才、廖輝謙、梁勸平、何駿桂、周耀漢、王澤南、陳繼之、李季康、陳止鈞、高玉堂、黃振季、李繼、賴榮堅、何仁壽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廉宜、王玉熙、曾大鈞、李忍源、田應昌、唐式毅、徐德亮、黃建邦、馮驥、陳智盧、謝剛、王謹、羅毅仁、劉成章、曹彬、方祖頤、董紹軒、李進、劉鄂牧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鉋、李鵝、徐林秋、周遠渠、任可英、張繼恕、朱仁貴、王錯、歐陽棟泰、何經緯、李旭東、郎文福、馬紀君、李功模、徐植森、陳繼章、徐振宏、鄭振剛、潘福康、馬孟斌、鄭玉平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朱慶棠、黃納興、譚錫麟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榮叔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炳輝、孔憲浩、吳超、鄧文柱、谷世敏、楊淵、李湘伯、劉文坦、楊國璋、蔡成林、李品三、紀鴻鈞、楊廷瑞、謝榮森、楊法虞、涂忠良、程誠西、王飛、劉旭初、謝仲倫、劉華章、韓給雲、王之佐、劉榮清、鄒意成、李兆奎、何偉、陳在邦、秦通雲、余策應、李君厚、鄧國屏、賴新民、趙玉焯、時紹武、林新祺、張寶欽、張少嚴、馮世堯、陳其卿、胡標、陳萬貞、馮品端、馬震、吳音響、畢鎮海、李劍清、夏錫祉、林錫炳、陳國忠、鄒廉慶等五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鍾德明、彭國俊、黃斌、洪開基、黃仕明、李鑑江、冷國荃、蔡季達、王仲和、蘇亦三、郭正

華、黃雲成、趙雲程、夏聲、汪浩然、張明偉、黃耀、何楷、陳大森、柳少卿、田茂林、石一枝、高桂儒、戴元清、李景文、張步雲、劉仰武、陳崇生任明金、楊濟川、王坤山、譚醒初、李紹成、何慶祥、廖全、稅南輝、汪斐、吳明謙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鄭友松、顏理輝、陸合鼎、王紹章、樊紹武、馬前仁、曾尚卿、候自平、徐金山、尤玉康、姜顯樸、徐紹和、譚益、朱貴生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魏錫光、李英傑、鹿惠常、湯孝錫、張禮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盛、黃剛毅、汪鑫華、殷孟良、謝旭、韋耀祖、劉自達、盧子常、楊之本、李飛華、周朗珊、吳良育、陳仲新、汪克、任運知、張鴻濤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柯庚、胡士廉、姚源湧、蕭長雲、冉慶鉉、張漢鼎、範順、郭治華、徐承範、潘岱華、伍幹、謝學昌、趙復傑、江麟、賈建才、陳光全、歐化東、李學良、徐步青、曾唯、毛子和、冉鐵夫、劉少鈞、曹毅、侯傑夫、張壽霖、徐納遠、宋瑞申、李俊澤、梁惠超、彭奇謙、雷師藩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如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擬張嗣人、毛忠善、宋祖先、段邦榮、楊方齡、羅文彬、閻治藻、李岱、葉青善、胡一波、王詩光、曹玉廷、楊紫耀、陸國安、歐陽冠、董至廷、梁相松、李金才、汪義、陳青雲、徐鍾鼎、黃仲云、閻毓琳、余子云、楊懷修、馮仁榮、朱志華、周德全、陳仲才、李玉秋、曾全貞、張益斌、葛珍、羅潤加、李冠、倪人傑、吳剛哉、鄭國祥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玉、余琪、姜兆德、夏玉蘭、徐振然、謝士奇、李光武、何錦城、潘敦武、李林豐、謝納梅、羅成文、周紹紀、羅德業、葉松如、楊雲臣、呂丕訓、汪國光、劉自新、程功佑、李效博、敬啓華、余江河、李

均平、潘凌卿、張生榮、金陵、高毅鈞、殷漢忠、朱琳、梁榮、鄧榮甫、鴻璽、劉熾、潘寅舟、李樹棠、王烈鈞、毋路清、胡慶元、楊少華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福開、林質文、李明華、陳伯舉、韓英、余紹清、陳忠源、陳治壽、羅惠生、夏坤、周俊成、杜生永、魏金銘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林桂清一員，着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除役。此令。

黃誠方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湯介一員，着任爲陸軍少將，仍退爲備役。此令。

李漢傑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測量兵毛鳴鶴一員，着暫任爲陸軍測量監，仍予除役。此令。

李晉天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後江步兵中校李連峰一員，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漆能和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輪重兵中校諸長森暫任爲陸軍輪重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騎兵中校宋功歷暫任爲陸軍騎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彭灝任爲海軍駕駛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李鴻、李俠魂、楊茂亭、張錫寶、賴磊、楊芝茂、屈鎮華、劉鐵櫻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照之、李伯彥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孝威、馮炳堃、吳寶珊、李大樹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曹勝鏗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孫淑鑑、陳伯傑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陳光裕、閻祥和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懷珠、張敬文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孟照有、孫竟成、賀金榜、楊維發、陳生熙、周清堂、韓震學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錫祿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趙漢陽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吳德高、陳岱山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紹洪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佐強、嚴振亞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姚志先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孝琪任爲陸軍砲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永興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左亭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一軍、王沛壽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田、金焯、伍耀輝等三員任爲空軍中尉，陶煥鈞任爲空軍二等機械佐，趙文宣任爲空軍三等機械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永興任爲空軍中尉，何瑞忠任爲空軍一等機械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許綸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乃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揚武、林漢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曾佑先、石定海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邵治安、唐光宇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善勤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善勤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慶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空軍上尉鍾恩盛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曾廣圻一員，着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仍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海清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常榮任爲空軍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復興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謝志洋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陳鴻斌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九八旅准尉特務長李振芳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空軍司令部准尉事務員吳景斌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公布之。此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公布之。此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刑案，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舉行司法會報。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該管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通報業務

第三條

檢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並得相互邀請出席。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書面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遇達刑事案件犯時，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開之限制，應到案收。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遇達案件時，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為尚有偵查之必要，或由檢察官委託偵查者，得對該案繼續偵查，惟應將侦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檢察官。

第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解押由案犯於檢察官時，其仍訊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聽取附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

該管檢察官許可，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被告拘禁或其他文件，直接旁充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凡現役軍人及普通人民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現役軍人之檢押解回軍法庭庭審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法法庭審理之，則不在此限。

各級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機關流調服勤務，如法官、法警出缺時，得將資深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及檢察機關交換工作人員銜名冊。

第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應將備得之鑑押司法警察機關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顯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查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請求，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十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至經由警察機關

宣告處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事案件件之推事適用之。

第十七條

對於協助執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公函

(卅七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考試院訓令

(卅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本院為鼓勵考試及格人員進修，前經訂定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並已施行在案。茲在該□□□服務之□□□呈送一小人，其檢舉並非軍法庭庭審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法法庭審理之，則不在此限。

各級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機關流調服勤務，如法官、法警出缺時，得將資深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學識成績之參考，特此知照。此令。

考試及格人員三十六年度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

別 第 姓 名	著 作 名 稱	分 數	獎 金 數	考 試 種 類	及 年 次	服 務 機 關
書 超 趙 章 蘿	政府統計之原 理與實務	100	20	十二年高 主計處	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胡 永 信	入常實務論	100	20	二十四年高 考	二十四年高	河南陝西
張 貽 忠	鼎 子謙解	100	20	二十四年高 考	二十四年高	福建省立

翁仲達	行政機關與社會	第一屆文科三十二年高考	財政部	上海市政
翁仲達	經濟學要義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年高	大學	國立復旦
杜景騏	政治上對於農業之研究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年高	浙江省政	府
宋殿發	蘇聯之農業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年高	財政部	國民政府
何農民	銀行會計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年高	行政院	財政部
河濱	農業政策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年高	行轅	國民政府
黃超勞	農業推廣機構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年高	行轅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許正中	政黨之理論與運用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年高	監察院
杜漢孔	強制執行法議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年高	監察院
孫芳世	葡萄的經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年高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全泰勸	論國際關係之和半變更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年高	政治
胡長祥	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的研究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年高	社會
魏七賦	論工業資金籌措方法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年高	財政部
侯紹文	憲法中之重要主義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年高	財政部
單同福	關於匪工作之理論與方案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高	財政部
楊大經	基本要件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高	財政部
薛成材	戶稅釐稅要義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高	財政部
沈希明	現行政款之會計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高	財政部
鄒一穎	漸進從政錄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高	財政部
浙江省政	利用外資與自資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高	財政部
葛有量	力更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高	財政部
楊一穎	農業政策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高	財政部
黎啓浩	關於土匪工作之理論與方案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高	財政部
黎耀青	優生優境與文化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考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高	財政部

真有勝 劍橋學派 貨幣 圖書 五〇·〇〇 三十三年二 經濟部

數量學說 貨幣 圖書 五〇·〇〇 三十三年二 經濟部

地方行政制度 考于產勝 改革方案之擬 論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高 江蘇省政

李敬德 為中國今後物 價算命 考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青 四川省立

陳望祥 社會保險之理 論與立法問題 考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 立法院

李增榮 改造政府決策 考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 教育部

徐肇和 縣合作事業建 設計劃方案 考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 中央合作

鄒平三 民主黨總論 考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高 考試院

馬慶漢 叢叢集 考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山 東省政

合計 買 一〇〇·〇〇〇

附注 一、本表所列等第分數及獎金數以係根據三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日著作審委員會議之決定。

二、本表名次依分數多寡為順序其分數相同者按照其年
屆次數為考取名次排列。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總字第〇〇七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各省市地政局
查三十六年度全國地政檢討會議，關於地權糾紛與租
佃糾紛應請司法機關設立專庭或專門人員辦理一案，前經大會決議
通過，並移送本部存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京
六三七二〇二〇三號函函內開，「准貴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質	職業	案情	通緝	通報	解送	令狀	備註
張羅帶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陸玉輝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關卓培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張庭清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劉佐德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梁鏡林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賈車同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王家同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樊定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鄒同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郭民興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鄭濂石	同	同	同	同	殺逃吳西	人亡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日京地總字第八一〇號代電，為全國地政檢討會議決議司法機關設置專庭或專門人員受理上地權利糾紛案件一案，鴻音局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現時各司法機關預算員額極度緊縮之際，關於設立專庭或專門人員辦理土地權利糾紛案件，事實上不無困難，除在本部三十七年度增員計劃未奉核定以前，由本部通飭各級司法機關，嗣後對於土地權利訴訟案件，應就民庭推事中遴選具有是項專門學識人員，並一律提前辦理，俾資補救，以利地政業務之推行，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地政部京地總二子(哿)印

德
經

五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高麗錄

史記

卷之三

卷之三

11

卷之三

11

卷之三

11

卷六

同

11

同	由自害妨	清貧	同	同	同	同	人殺	博賭	毒煙	人殺	毒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亡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安寧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村塘邊	院衛博	同	同	同	同	同	沙石洲	鄉三合	村大潤	鄉光大	各風換	處征收	海宴	同
同	透	生羅	同	同	同	同	同	洲	合	潤	大	來海	宴	鄉蓮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東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廣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東	東	同	同	同	同

王春濃 同	王定養 同	王保源 同	王那造 同	王万經 同
羅先生 同	劉景儒 同	蔡德光 同	二番禺	
林安成 同	林休氏 女	三	陸豐	
林亞彩 男	林贊玉 婦	四	○	
車佛德 同	林亞浩 同	同	陸豐	
林亞雅 同	○			
陳文同				

毒瘤運販	同	同	同	同	同	死致情傷	致害傷	盜竊	活竊	告誨傷	傷	盜竊	同	同	同	同	奪捨及傷	傷
同	同	同	同	同	亡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灣六三						新嘉坡	市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坪揚番浦番						高廣東	檢	高廣東	高廣東	高廣東	高廣東	高廣東	同	同	同	同	堂村	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廣東	檢	高廣東	高廣東	高廣東	高廣東	高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廣東	檢	高廣東	高廣東	高廣東	高廣東	高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某	同	陳樹	同
李世麟	同	何其流	同
邱正祥	同	邱正祥	同
葉松桂	同	區日冕	同
張錫督	同	張錫督	同
陳漢華	同	陳漢華	同
林文芝	同	二	興寧
林傑華	同	二	羅定
陳顯同			
謝濟仁	同		
林天祥	同		
關明新聞			
李華	同		
馬波	同		

尋材同

鄭劍公同

關淮翰同

南海

陶四同

人毅同

廣州

市同

同同

中華

大連

同同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745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辰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曉、李據據山縣司法處主任兼判官羅曉、
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會議議決，來電所稱之
氣彷彿「無水」（安替比林）「咖啡」，既非禁烟局所列之罪條例
第一條所舉之烟或毒及其配合物或化合物，如單純摻在「無水」
毒品之確切證明，自不備詳該條例第二條之本遂第。合審轉此即照。
○司法院快郵代印

附原代電

南岸司法法院長居鈞曉、李據據山縣司法處主任兼判官羅曉、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特別字第六號勒馬代電是曉，查本

解釋法令會議決，漢奸財產一經戰役沒收確定，其因漢奸行為而
受損害之人，雖得有損害賠償之確定判決，仍不能以該財產為其執
行標的，特請執行至已裁判沒收而未確定者，有未撤銷該裁決
以前勿付。合此知照。司法院亥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長居鈞曉、李據據山縣司法處主任兼判官羅曉、
三十一年三月廿二日（補登）

浙江高等法院
本年三月徵收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決，漢奸財產一經戰役沒收確定，其因漢奸行為而
受損害之人，雖得有損害賠償之確定判決，仍不能以該財產為其執
行標的，特請執行至已裁判沒收而未確定者，有未撤銷該裁決
以前勿付。合此知照。司法院亥鈞印

上係無水醋酸之略稱，科學上名醋酐，亦製藥之必要品，一
般販毒商人多雜擬假之用，以上各項既可供製造或偽製毒品

安替比林「咖啡因」，該品形狀亦類似咖啡，與安替比林多為
咖啡或即「咖啡因」，該品形狀亦類似咖啡，與安替比林多為

之用，如持有者不能提出確供其他正當使用之正據，則其意圖犯上列各罪，自屬顯然等由遞處，否四川省政府與鈞院之解釋，不無歧歧，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庶免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謂附發生意見而致糾紛，朴乞電示祇書吉報，否「譯釋」及「無水」雖為製毒之必要品，「安替比林」及「新咖啡」雖形色味與嗎啡相似，可供製毒後假之用，但其本身均未含有嗎啡等類毒質，且均可供醫藥及科學之用，若單純持有，無意圖配製毒品之證明，似難遽以製毒未遂論罪，惟行政機關既有相異之見解，半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正據解釋，電令遞遠。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印 賦辰感印
（院解字第二七四六號）

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從電字第第四八〇六號公函，以冀內政部呈轉請核小縣市參議員因案逃亡或辦離他往致開會無法通知時能否視為辭職疑義，請詳釋見復事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函奉為參考（參照院解字第三四九號解釋）。相應頒佈

由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二七四六號）

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從電字第第四八〇六號公函，以冀內政部呈轉請核小縣市參議員因案逃亡或辦離他往，致縣市參議會開會無法通知者，知因此而於會期內均未出席，不得謂其未出席具有正當理由，依暫行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應視為辭職（參照院解字第三四九號解釋）。相應頒佈

電照飭知。此致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之稱，「案准山西省政府子孫西省民治電，以縣參議員因案逃亡或辦離他往，致縣市參議會開會無法通知時，是否仍按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之規定辦理，請即見復等由。准此，省縣市參議員為刑事被告在起訴中者，無論是否在逃，均不能認為已因事故去職，業經鈞院解釋本筋遵在卷，准電前由，經核電所述情形，與前列被訴犯罪因而逃亡之縣市參議員，大致相同，但若按照上項解釋不能視為辭職，則該參議員在一會期內事實上均未出席，不無影響會務，究竟如何辦理之處，半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所鑑核。

示遠」等情。查前案係就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函請貴院解釋飭知者，茲所請解釋係指同條例第九條而言，此項情形是否可以適用該條規定，仍請電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七四七號）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未冬電悉。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請核一小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糧額，係指同條例第六條之實物額或第三條之國幣額而言，同條例既無送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自不應由法院處理。

合審核飭知照。司法院亥謹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長居鈞等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羅慕義

美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牘字第二五八號呈稱，案實變為縣民幹紹卿因短匿糧額抗告一案，核閱「審裁定」，係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處以罰金九萬元，惟查該條例雖有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規定，但並應處以實物或罰金罰錢，及是項案件是否由法院裁定，抑或由能權機關予以處罰後送請法院轉行，與該項裁定能否抗告，均無明文規定，似此情形，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齊原卷，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指示，俾資遵循等情。查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糧額，究指原糧冊登記之田賦數額而言（如某甲載糧一兩二錢三分五厘之類），抑指本年度政府核正徵收實物之數額而言，文意不明，適用上難免不免有影響糧民之生計，該條例內既無司法機關裁定之明文，則處罰之權自應屬於徵糧機關，法院不過盡其強制執行之責而已。

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

令紙證。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印續未多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一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雨申江處田糧人格字第一七七一一號代電悉
 福建省公務員服務法各條款者，在公務員懲戒法上，並無同時予以
 兩種以上處分之根據，（二）撤職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處分，已見
 司法院解字第三六二一號解釋，與懲戒法上之處分不生輕重比較問題。
 電復省照。司法院多禮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

（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如公

務員因同一行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條款，除第十三條第一及

第二兩項外者，可否同時予以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之中兩

種以上之處分，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三項予以撤職者，是否認爲懲戒之一種，
 又檢閱該處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各款之處分是否為重，均無明
 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賴此函義，即合電請
 解釋，俾有憑據。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明人

公 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 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年 性 別 地 址 機 關 所 在 關及職別 名稱 職別 定日期 期定期 決確判決 備考

郭 峯 男 大 花 湖 南 鄭 市 不 詳 同 前 視 察	孫 忠 男 三 湖 郡 邵 民 同 前 府 務	朱 安 男 湖 南 郡 同 前 府 務	黃 溪 男 新 竹 縣 同 前 鐵 路 職 員
其 同 日 判 五 法 第 五 條 之 三 自 犯	刑 徒 刑 九 月 同 前	徒 刑 大 月 同 前	徒 刑 大 月 同 前
其 同 日 判 五 法 第 五 條 之 三 自 犯	刑 徒 刑 九 月 同 前	徒 刑 大 月 同 前	徒 刑 大 月 同 前
其 同 日 判 五 法 第 五 條 之 三 自 犯	刑 徒 刑 九 月 同 前	徒 刑 大 月 同 前	徒 刑 大 月 同 前
其 同 日 判 五 法 第 五 條 之 三 自 犯	刑 徒 刑 九 月 同 前	徒 刑 大 月 同 前	徒 刑 大 月 同 前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七十條

於日本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五時半由車 至豐原后里間同車乘客客 內蔣克有空車票一項第十四條第三 二十萬元起價十萬元過路費金八錢四十 乘船而急逃之念提慶賀金八錢四十 途以火車中乘機行凶而逃出後口將 車票包取克康急逃經辦 例第一條高標準金一百元 逐次付給司員如經 檢驗會發給司員以 元服勞役折充 每月八十元如 三年八十六日
--

湖 南 第 一 中
 法 院 分 院

英子豐 男	九二 縣隴西山	九三 曲縣陽山	九四 村陽曲西	九五 又孚惠心勿	上九 大壯利
公村曲縣陽山 所村治陽曲西	九五 貞指撲	九五 保鄉治安附保隊	九五 同	九五 同	九五 修刑
變風經卦變一索有孚惠心勿	利承水十七村月十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相長官第十騎張滿軍事元同與士服商月二年職年	做歲甲辰元同與士服商月二年職年	做歲甲辰元同與士服商月二年職年	做歲甲辰元同與士服商月二年職年	做歲甲辰元同與士服商月二年職年	做歲甲辰元同與士服商月二年職年
變風經卦變一索有孚惠心勿	利承水十七村月十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變風經卦變一索有孚惠心勿	利承水十七村月十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利長前二勞百民在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周前	周前	周前	周前	周前	周前

仲劍丘 男	明有虞 男	婦人 女	經掌通 男	文有張 男
九二 岩體建福	九三 縣北吉	九三 舉德以訖	九三 既未繫	四三 義考西山
濟濟維京市花	九三 號十二客新	九三 一歲即未中	九三 既未繫	九三 村曲縣陽山
校民和市花	七初飲竹	九三 終始	九三 既未繫	九三 治陽山而西
學國大夫達	所鑄 公	九三 貞	九三 既未繫	所公
教員	貞事務	九三 自終	九三 既未繫	村長
裕澄樞日年五河等十	十年四月告	致於歲內十月下旬又句四月	取用又句四月	勤官第十騎張滿
千許前同月出元取往	本年四月在舍革華前如年四月	後十三五年多種	取用又句四月	兵侵元索村共在四
台陳張八本	在外行業去始吳八三	致死人入富昌月	該十二年三月	年十二月三十
期一二刑	接賊被挾校始上	大富將將百依	該十二年三月	年十二月三十
徒項十法第	上該原上該	刑四年有	該十二年三月	年十二月三十
刑判九第	該原上該	有三七刑	該十二年三月	年十二月三十
三處條三	該原上該	有三七刑	該十二年三月	年十二月三十
十年三	該原上該	有三七刑	該十二年三月	年十二月三十
九十九	該原上該	有三七刑	該十二年三月	年十二月三十
日六	該原上該	有三七刑	該十二年三月	年十二月三十
方連治院地花	該原上該	有三七刑	該十二年三月	年十二月三十

黃宗枝	本
二年五月二十日	將縣府
民之救濟品例第三條第	三十六
件假一雙年九月同	十二月
所外餘部分存	前

黃男	建縣東同上員籍
福台	長仁鄉同上員籍
樂公所	黑花布各期征刑公權三十二年九月同
三東機衣三級	十二月
件假一雙年九月同	十二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議

鑑字第一三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游文卉 四川西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人 任銅梁虎牢場 男 年二十六歲 四川綿陽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兩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游文卉棄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本會

緣司法行政部據四川高等法院轉據西陽地方法院呈報監獄看守所附長游文卉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報略稱，管職所監犯何水定等九名均係殺人盜匪搶奪財物及毒於本月二十日夜二鐘，毀損監房，越獄脫逃，正派兵中，乃被偽冊看守劉正榮及監犯劉漢培發覺，呼稱大犯共十一名，職立卽一面商員戒諭管內人犯，一面派員追捕，同時並通知監獄，查人犯關中文係曾訪案，罪情重大，乃派員赴湖搜索，屢又搜尋無果，而時尚長，立即派警士八名，分兩路覓迹，賊被擒拿上四人，出告師校小路行經約三里左右，因一名警士不慎，忽然掉油，約有四名

管職所監犯內人犯，一溜潰竄，追蹤結果，捕獲五人，即黃大倫、高子駿、高子駿二人外，其餘何水定等九名均係殺人盜匪搶奪財物及毒吸鴉片煙之要犯，被付懲戒事中詳略稱，職守到任之初，原監房過磅，不願接事，嗣因解嚴斷絕，向三月無計可施，致日夕生活不快，人犯燃料一項，全恃押犯和採，以致日暮紛起，因糞便日見滋增，戒護力量單薄，沿商外來武力協助，又無以爲應，種種困難，若能設法解除，或不致發生意外云云。查監所長官成犯人犯，爲其本職所在，不容稍事敷衍，據偵悉此次逃犯係將所內本職取悅一根，潛入病室，翻櫻爬屋，趁牆而出走，由監所看守疏於防範之所致，並非因經費撫採及外力無助之有關，該被付懲戒人平日督

率之不嚴，及事變發生，而又辭詞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殊難認矣。故援據《中央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信聯，其餘九名脫網，俟至天明，即派員追捕，並將游文卉停止任用，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